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禹伯：本院审理原告王顺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603民初36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刘禹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王顺国借款本金200000元；二、刘禹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王顺国支付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刘禹伯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450元，由刘禹伯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